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內幕消息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年第四季度未經審核試算表

本公告由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轄下的持牌「其他金融機構」）須於各曆季結束後的45日內在《政府公報》刊登該季度的試算表。因此，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於2024年2月7日或前後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其2023年第四季度未經審核試算表（「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根據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收入總額（包括核心業務

收入及非核心收入項目)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03,637,000澳門元及約383,239,000澳門元。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亦載有可供公眾閱覽的其他有關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如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待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目標於2024年2月7日或前後刊發後瀏覽澳門印務局網站(www.io.gov.mo/cn/entities/priv/rec/100311)。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乃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13/2023號法令所列的規定及澳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與本公司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就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所載的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在本集團帳目合併入帳。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以及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在本集團業績合併入帳的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績將與第四季度試算表報告所呈列的相關財務資料相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 2024年2月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